

二零二四年六月

龙安区“企业‘家’港湾” 惠企政策汇编

六
月

龙安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二〇二四年

目 录

1、【研发费用】如何规避？研发费用 8 大涉税风险！	1
2、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4 年汽车以旧换新补贴中央财政预拨 资金预算的通知.....	15
3、攻坚二季度，确保“双过半”！安阳出台 26 条措施...	19
4、规上企业家子女和引进人才子女就近入学政策.....	27
5、国办发布若干政策措施，支持创业投资做大做强.....	32
6、国务院报告明确！进一步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	41
7、河南省实施财政奖励政策推动制造业设备更新、技改投 资.....	44
8、未来三年中央财政资金这样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 量发展！财政部、工信部联合发文.....	50
9、小规模纳税人，这 5 个增值税申报误区需留意.....	59

10、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 壮大的实施意见.....	63
---	----

【研发费用】如何规避？研发费用 8 大涉税风险！ 这些稽查重点企业必须知道！

【研发费用】

如何规避？研发费用 8 大涉税风险！这些稽查重点企业必须知道！

从 2023 年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情况看，全国企业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金额 1.85 万亿元，同比增长 13.6%，其中制造业企业受益最广，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企业的利润率为 7.4%，高出全部企业平均水平。

不过企业要想享受研发费的加计扣除，会涉及到项目立项、人员配置、费用归集、资料留存等多个环节，在实际操作中，这些环节往往都存在一定的税务风险，如果不能对这些风险进行准确的识别和处理，就有可能造成企业不能享受优惠，严重的话，还会造成大量的补税、滞纳金乃至罚款，甚至影响到高新技术企业的资质。同时，税务机关也在不断加大违规享受研发费加计扣除政策的稽查力度。

因此，能准确识别并处理隐藏风险，了解税务稽查要点，成为企业税务合规的一项重要内容。

01 研发费用 8 大常见涉税风险

风险一：负面清单错误享受加计扣除

企业如属于负面清单行业，则不能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烟草制造业、住宿和餐饮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娱乐业以及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行业等负面清单行业不适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上述行业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为准，并随之更新（目前最新版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

风险二：未准确归集适用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

适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需准确归集研发费用，超出政策规定的具体范围的研发费用不能加计扣除。

企业应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要求，对研发支出进行会计处理；同时，对享受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按研发项目设置辅助账，准确归集核算当年可加计扣除的各项研发费用实际发生额。企业在一个纳税年度内进行多项研发活动的，应按照不同研发项目分别归集可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

研发费用的具体范围包括：

人员人工费用、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无形资产摊销、新产品设计费、新工艺规程制定费、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其他相关费用。

聚恒财税可协助企业建立研发费用的辅助账，并规范研

发费用归集的过程，确保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符合税法规定。

案例：超范围列支研发费用

广西梦科智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柳市税三稽 罚〔2023〕26号）

（1）将不属于研发人员的员工工资在“管理费用/研究费用”科目列支，并在当年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中享受了加计扣除；

（2）将办公场所租金、汽车修理费、加油费、团建费等支出在“管理费用/研究费用”科目列支，并在当年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中享受了加计扣除。

风险三：研发活动不符合规定

研发活动需符合适用加计扣除政策的研发活动定义，如属于政策列明的7项活动则对应的研发费用不能加计扣除。

一、企业产品（服务）的常规性升级。

二、对某项科研成果的直接应用，如直接采用公开的新工艺、材料、装置、产品、服务或知识等。

三、企业在商品化后为顾客提供的技术支持活动。

四、对现存产品、服务、技术、材料或工艺流程进行的重复或简单改变。

五、市场调查、效率调查或管理研究。

六、作为工业（服务）流程环节或常规的质量控制、测试分析、维修维护。

七、社会科学、艺术或人文学方面的研究。

案例：将产品常规升级作为研发活动

柳州市环北农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柳市税二稽 罚〔2023〕14 号）该企业 2021 年度共申报 8 项研发费加计扣除，经税务机关调查核实，其中多功效有机水溶肥料、多功能复合生物菌肥共两项研发项目属于在原有产品发酵牛粪的基础上，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对牛粪的发酵菌种、时间、发酵温度、湿度进行控制，来调整各种有效成分的含量，以适应客户的需求。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第一条第二项第 1 目的规定，上述两项研发项目属于企业原有产品的常规升级，不适用研发费税前加计扣除政策。

风险四：研发费用与生产经营费用划分不清

企业应对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分别核算，准确、合理归集各项费用支出，对划分不清的，不得实行加计扣除。

一、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外聘研发人员同时从事非研发活动的，企业应对其人员活动情况做必要记录，并将其实际发生的相关费用按实际工时占比等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未分配的不得加计扣除。

二、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同时用于非研发活动的，企业应对其仪器设备使用情况做必

要记录，并将其实际发生的租赁费按实际工时占比等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未分配的不得加计扣除。

三、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同时用于非研发活动的，企业应对其仪器设备使用情况做必要记录，并将其实际发生的折旧费按实际工时占比等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未分配的不得加计扣除。

四、用于研发活动的无形资产，同时用于非研发活动的，企业应对其无形资产使用情况做必要记录，并将其实际发生的摊销费按实际工时占比等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未分配的不得加计扣除。

风险五：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材料未回收冲减享受加计扣除

企业研发活动直接形成产品或作为组成部分形成的产品对外销售的，研发费用中对应的材料费用不得加计扣除。产品销售与对应的材料费用发生在不同纳税年度且材料费用已计入研发费用的，可在销售当年以对应的材料费用发生额直接冲减当年的研发费用，不足冲减的，结转以后年度继续冲减。

风险六：忽视冲减研发费用的特殊处理

企业取得研发过程中形成的下脚料、残次品、中间试制品等特殊收入，在计算确认收入当年的加计扣除研发费用

时，应从已归集研发费用中扣减该特殊收入，不足扣减的，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按零计算。

风险七：将作为不征税收入处理的财政性资金用于研发活动所形成的费用或无形资产进行了加计扣除或摊销。

企业取得作为不征税收入处理的财政性资金用于研发活动所形成的费用或无形资产，不得计算加计扣除或摊销。

风险八：其他费用归集错误

其他相关费用采用了正列举方式限额扣除，不在文件列举范围之内、超过可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总额的 10% 的其他相关费用均不能加计扣除。

其他相关费用指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如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分析、评议、论证、鉴定、评审、评估、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差旅费、会议费，职工福利费、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此类费用总额不得超过可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总额的 10%。

02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务稽查要点

01 重点管理对象

(1) 首次享受优惠和优惠金额较大的纳税人；(2) 研发活动取得较大财政性资金的纳税人；(3) 单项费用占比异常的纳税人；(4) 错误适用加计扣除比例的纳税人；(5)

不适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纳税人；（6）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但未享受研发费加计扣除政策的纳税人；（7）未享受研发费加计扣除政策的科技型中小企业。

02 留存备查资料审核、询问了解和翻阅账簿

1. 案头分析。对纳税人、备案资料是否齐全、研发费辅助账是否与申报表金额一致，以及优惠事项的其他相关资料、情况进行案头审核，排查风险点。研发费辅助账未分研发项目、填写不完整的，相关研发立项文件残缺的，应责令纳税人限期补正。2. 纳税约谈。对财务负责人和研发人员进行约谈询问，对享受研发费加计扣除项存在风险点的纳税人，应当通过面谈、电话等方式了解情况，对从事研发一线人员和生产研发混用人员进行突击询问，了解企业研发活动是否属实，同时听取纳税人的陈述或解释，通过询问后不能排除疑点的，应进行纳税评估。3. 通过企业提供的研发费辅助汇总表与明细表，年度纳税申报表进行对比，对疑点费用进行会计账簿凭证翻阅，并对纳税人研发设备、研发成功等情况进行实地查看，查看纳税人是否符合加计扣除实质条件。

03 对企业主营行业是否符合加计扣除条件的核查查看销售合同、主营业务收入明细核算，核查行业判定是否准确，主营行业是否属于财税（2015）119号第四条规定的不适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行业。

04 对研发活动的核查

核查研发活动是否属于财税（2015）119号第一条第二项所列不适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活动：“1. 企业产品（服务）的常规性升级。2. 对某项科研成果的直接应用，如直接采用公开的新工艺、材料、装置、产品、服务或知识等。3. 企业在商品化后为顾客提供的技术支持活动。4. 对现存产品、服务、技术、材料或工艺流程进行的重复或简单改变。5. 市场调查研究、效率调查或管理研究。6. 作为工业（服务）流程环节或常规的质量控制、测试分析、维修维护。7. 社会科学、艺术或人文学方面的研究。”

05 对人工费用的核查

1. 通过询问人事部门人员和审阅用工合同、员工考勤记录等方法，核查研发人员中是否有后勤人员，研发人员是否同时从事非研发活动情况以及相关人工费用是否按照合理方法进行分配。2. 查看研发支出辅助账、相关会计凭证等，核查加计扣除的人工费用中是否有职工福利费、工会经费、职工教育费等。3. 通过 ITS 系统 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查询 ITS（一人式）模块查看企业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表申报的企业人员工资进行比对。

06 对直接投入费用的核查

1. 审阅领料单据及领料部门签字和研发部门人员名单，核查是否存在非研发活动领取的材料、燃料等计入研发费用

的情况。2. 查看研发支出辅助账、相关会计凭证、合同、协议等，核查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中含有的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其项目是否准确、金额是否正确；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后续支出，其金额是否正确。3. 查看研发辅助账、相关会计凭证、租赁合同等，核查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是否是通过经营租赁方式租入，是否存在将租赁费一次性税前扣除并加计扣除的情况。

07 对折旧费用的核查

1. 查看研发支出辅助账、长期待摊费用明细账、固定资产台账，核查加计扣除的折旧费用中是否有房屋的折旧费或租赁费、研发设施的改建、改装、装修、修理费用；在研发、非研发共用的情况下，相关费用是否按照合理方法进行分配。2. 查看研发支出辅助账、相关会计凭证、固定资产折旧明细表，核查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折旧费是否超过按税法规定的年限和方法计算的金额。3. 对享受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的企业，查看表 A105081《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扣除明细表》和固定资产台账，核查企业会计上是否进行加速折旧处理，折旧额是否超过按税法规定的加速折旧方法计算的金额。

08 对无形资产摊销的核查

查看研发支出辅助账、购入无形资产的合同、协议、发票等，核查在研发费用中摊销的无形资产是否用于研发活动，是否存在研发、非研发共用的情况以及相关费用是否按照合理方法进行分配，核查无形资产的计税基础、摊销额计算是否正确。

09 对新产品设计费的核查

查看研发支出辅助账、相关会计凭证、合同、协议等，核查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中含有的新产品设计费、新工艺规程制定费、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其项目是否准确、金额是否正确。

10 委托研发项目的核查

对企业委托外部机构或个人进行研发的，查看双方订立的合同、受托方提供的研发项目费用支出明细情况，核查受托方是否在境外；受托方为个人的是否取得发票等合法有效凭证；双方为关联关系的，受托方是否提供研发项目费用支出明细。

查看委托研发的决算报告、发票及相关会计凭证，与《委托研发“研发支出”辅助账》、《“研发支出”辅助账汇总表》、《研发项目可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情况归集表》数据进行核对，核查研发费用是否真实、合理，存在关联关系的是否按照独立交易原则确定研发费用。

11 对资本化项目的核查

1. 对适用小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查看研发支出辅助账、“研发支出”科目，核查开发阶段（研发未完成或未明确失败前）的支出是否符合资本化条件，是否纳入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开发阶段的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是否在转入“无形资产”之前进行加计扣除。2. 对研发活动形成无形资产的，查看研发支出辅助账、相关会计凭证等，核查加计摊销的无形资产是否符合政策规定的研发费用归集范围，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时点是否正确。

12 对不允许税前扣除费用的核查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8 号公告要求，查看研发支出辅助账、相关会计凭证等，核查研发费用中是否有预提费用、待摊费用、未取得合法有效凭证的费用支出等不允许在税前扣除的费用和支出项目。

03 研发费加计扣除合规要点

01 事前准备

（1）深化“业财融合”体系

实践中，企业通常会将研发费加计扣除相关工作直接安排由内部财务（或税务）部门负责，但其中涉及大量的研发相关的专业工作，财务部门往往难以独立判断。因此，建议企业可设立财务部门牵头的专门工作小组，或确定专职人员负责研发费相关事项的管理，使业务同财务深度融合，提高协作效率和工作准确性。

（2）完善研发合同管理机制

研发过程中签订的相关合同是研发费加计扣除相关事项判定的重要依据，建议企业在相关合同起草过程中充分考虑税务因素，多部门联动，交易各方进行充分沟通，事先对合同性质做出初步判定，正确选择制式合同模板（如有）或者在设计合同条款时重点突出事项的核心特点，降低后期对合同性质产生不同理解的可能性。

02 事中控制

（1）及时更新和归档研发项目资料

研发项目资料是税务留存备查资料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企业应重视研发项目资料的管理，建议通过明确牵头部门和责任人、及时建立档案、定期进行审查等途径建立文件管理制度，对于研发活动中形成的文件及时进行更新和归档，防止由于研发周期较长导致的资料毁损丢失，或者因未及时更新资料导致的书面资料与项目实际执行不一致的情况。

（2）提高会计处理的规范程度

研发费加计扣除很大程度上有赖于企业会计核算的准确性，规范的会计处理有助于研发费加计扣除事项的顺利开展。因此我们建议企业从财务核算和会计处理层面进行规范，或者聘请相关专业财税机构对企业的研发费用进行合理的评价和分析。聚恒是结合“税所+会所”的专业财税服务

机构，能够帮助企业构建一流的研发活动全流程管理。

如明确划分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避免对资本化时点产生争议；厘清加计扣除的范围和边界；对于非全职的研发人员及非专用于研发的仪器设备、无形资产，采用合理的方式进行费用分摊；建立研发费明细账，对研发费进行准确核算。

03 事后管理

（1）准备研发费加计扣除备查资料

建议企业在年度结束后，及时准备和完善研发费加计扣除的备查资料，对于一些存在瑕疵的地方在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前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企业申报享受研发费加计扣除政策的，应在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完成后，将留存备查资料归集齐全并整理完成，如项目计划书、立项文件、研发合同、费用分摊表、项目研究成果、研发过程性文件等材料；同时，也应按照财务会计制度的要求进行核算，并对享受加计扣除的研发费按研发项目设置辅助账，准确归集核算当年可加计扣除的各项研发费实际发生额，以便从容应对税务机关事后的核查。

（2）积极应对税务机关的问询

面对税务机关的问询和核查，企业应结合税务留存备查资料，积极向税务机关进行解释和说明，尽可能打消税务机关的疑虑，避免引发税务机关进一步的关注或检查。

加计扣除政策是把“双刃剑”，对于企业来说，这是一

个有利的政策，如果使用得当，能够有效地减轻企业的税负，缓解企业的财务压力，促进企业的技术进步。另一方面，如果企业违规享受税收优惠，将会产生“得不偿失”的税收风险。

因此，企业应加强对研发费用的合规管理，做到趋利避害、防微杜渐，并在必要的情况下，聘请相关专业财税机构对企业的研发费用进行合理的评价和分析，为企业研发工作的顺利进行提供“保驾护航”。

原文链接：

<https://mp.weixin.qq.com/s/7KzVKrW8JS-0TZmP7jBSEA>

（龙安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供稿）

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4 年汽车以旧换新 补贴中央财政预拨资金预算的通知

财建〔2024〕12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印发的《关于印发〈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商消费发〔2024〕58号）、《关于印发〈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商消费函〔2024〕75号）等文件规定，现下达你省（区、市）2024年财政贴息和奖补资金，用于2024年汽车以旧换新中央财政补贴资金预拨。

上述资金收入列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08 结算补助收入”，项目名称为“体制结算—汽车以旧换新补贴”，项目代码为“10000023Z231304000001”。

你省（区、市）有关部门要加强资金和绩效管理，严格把关，确保资金及时到位和安全有效。

附件：

1. 2024年汽车以旧换新补贴中央财政预拨资金汇总表

2. 2024 年汽车以旧换新补贴中央财政预拨资金绩效目标汇总表

财政部

2024 年 5 月 28 日

附件1

2024年汽车以旧换新补贴中央财政预拨资金汇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区	省（区、市）	预拨资金
全国			644004
1	东部	北京	7461
2		天津	10717
3		辽宁	30475
4		上海	9081
5		江苏	30469
6		浙江	34545
7		福建	15755
8		山东	67312
9		广东	61587
10		中部	河北
11	山西		24342
12	吉林		14739
13	黑龙江		19858
14	安徽		11830
15	江西		10659
16	河南		38548
17	湖北		14581
18	湖南		16467
19	海南		3296
20	西部	内蒙古	23828
21		广西	28465
22		重庆	6649
23		四川	23494
24		贵州	8582
25		云南	26807
26		西藏	1063
27		陕西	20004
28		甘肃	10459
29		青海	2841
30		宁夏	3785
31		新疆（不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16492
32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6872

附件2

2024年汽车以旧换新补贴中央财政预拨资金绩效目标汇总表

项目名称	汽车以旧换新补贴			
主管部门	商务部、财政部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119775.00	
	其中:中央资金		644004.00	
	地方资金		475771.00	
总体目标	以提高技术、能耗、排放等标准为牵引,支持符合补贴政策要求的老旧汽车报废更新,进一步扩大汽车消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报废汽车回收量	378万辆
		质量指标	申领补贴的新能源汽车车型信息与《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一致性	100%
			通过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汽车以旧换新小程序提交补贴申请比例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车辆所有人安全环保意识	有所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节能减排效果	有所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申领补贴群众满意度	≥80%

原文链接:

<https://mp.weixin.qq.com/s/czDM-1Gg06yI1PxDBz-01A>

(龙安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供稿)

攻坚二季度，确保“双过半”！安阳出台 26 条措施

为推动各县（市、区）、各部门锚定目标、加压奋进，奋力实现上半年“双过半”，5月28日，安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攻坚二季度确保“双过半”若干措施》，共包括26条举措。

具体如下：

1. 强化创新平台建设。加快推进蓝天实验室建设，确保研发总部6月份具备入驻条件。提升“智慧岛”科技服务能力，力争上半年新增创新型企业10家以上。加快中国农科院安阳创新基地建设及成果转化，加快创建河南省大豆种质资源创新与利用工程研究中心。

2. 提升企业创新能力。加快推进规上工业企业研发全覆盖，积极推进惠企财政经费“直通车”制度。出台全市“青苗企业”培育方案，开展高新技术企业政策宣讲和监管核查，促进高新技术企业健康成长。

3. 持续优化创新生态。推行“揭榜挂帅”“PI制”，组织实施一批科技重大专项和研发推广专项，加快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用足用好“安科贷”等金融产品，加大科技信贷投放力度。深化“行长总经理进万企”活动，深入科技型

企业进行精准对接服务。

4. 全力推进招才引智。深化推进“洹泉涌流”人才政策，高标准设置“洹泉涌流”人才综合服务窗口，上半年开发岗位1.5万个以上，引进各类人才5000人以上。以第七届河南招才引智创新发展大会为平台，组织开展“洹泉涌流·招才引智万里行”活动。

5. 培育壮大低空经济。出台促进低空经济发展实施方案，完善低空飞行服务保障设施，加快无人机产业园、通航产业园、5G泛在低空技术应用示范中心等项目建设进度，着力打造通用航空产业综合示范区。积极探索无人机物流应用场景，推动无人机物流产业发展。

6. 加快现代物流产业发展。出台推动物流降本增效若干措施，加快建设柏庄新型电商产业园、内黄县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推动安钢物流创建“绿色供应链多式联运示范工程”。

7. 突出优质企业梯度培育。筛选100家先进制造业“四梁八柱”企业实施倍增跃升行动，集聚资源推动优势产业能级跃升。建立准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清单，“一企一策”开展跟踪帮扶和专题辅导。深化“万人助万企”活动，持续提高助企服务专业化水平和个性服务精准度。加大产销对接力度，支持新能源汽车、康复医疗设备等产业链优质企业开拓市场。

8. 推进开发区高质量发展。加快推动开发区发展规划批复，完成开发区高质量发展年度考核评价，积极培育创建转型升级示范开发区。深化开发区“三化三制”改革，精准放权赋能，进一步破解发展瓶颈，力争上半年开发区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速达到7%。

9. 纵深推进绿色低碳转型。健全绿色制造标准体系，开展“超级能效”和“零碳”工厂培育，加快实施重点领域9个节能降碳改造项目。落实省规划建设新型能源体系行动方案 and 新型电力系统、新能源规模化开发行动方案，推进实施工业企业、增量配电网类、农村地区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扎实开展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持续提升精准、科学、依法治污水平。

10. 推动项目建设提速提效。深入开展扩投资“百日攻坚”行动，强化“五类”项目闭环管理、台账调度，筹备第十三期“三个一批”项目建设活动，争取在库签约项目开工率、开工项目投产率、投产项目达效率分别达到70%、40%、50%以上。健全重要项目集中攻坚机制，力争下半年开工项目6月底前办结各项手续，6月底前重点项目开工率达到60%，确保50个增发国债项目6月底前全部开工。组织申报超长期特别国债项目，争取更多项目通过审核，获得资金支持。

11. 加快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内林高速西段、G107

东移改线等项目前期工作，加快安罗高速、安新高速、沿太行高速安阳段、弓上抽水蓄能电站等项目建设进度。开工建设洹河郭盆闸、豆公闸除险加固工程和漳南灌区、琵琶寺灌区、珠泉灌区续建配套与改造工程。

12. 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全面落实国家、省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有关方案，研究制定工业、建筑、市政、交通等领域专项方案，分行业、分领域深入摸排，谋划实施一批高质量设备更新改造项目，全力争取上级政策和资金支持。

13. 开展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汽车以旧换新、家电以旧换新和家装厨卫“焕新”三大工程，开展汽车报废更新、汽车置换更新、汽车流通消费创新、家电回收体系提升、绿色智能家电换新、智能家居换新六大行动。

14. 持续释放文旅消费活力。围绕“夜游、夜赏、夜娱、夜购、夜食”五大主题，推出“大邑商·夜安阳”第二季夜游活动，依托殷墟博物馆、中国文字博物馆、殷墟景区、曹操高陵遗址博物馆、安阳博物馆、市文体中心等场馆开展夜游活动，推动石板岩太行画谷旅游度假区申报省级夜经济集聚区，让古城安阳越“夜”越精彩。

15. 激发经营主体发展活力。全面落实国家和省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政策措施，健全民营企业常态化沟通交流机制，推动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深入推进重点领域国企战略性重组和专业化整合。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推动优化营商环境

重点任务落细落实。深入推进清理拖欠企业账款专项行动，健全解决企业账款拖欠问题长效机制。

16. 推动外贸进出口稳中提质。出台推动外贸进出口稳中提质实施意见，更大力度支持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发展。支持龙头企业牵头成立外贸服务联合体，帮助企业“走出去”，拓展国际市场，上半年全市货物贸易进出口总值增速保持在全省第一方阵。扎实推进 AEO 认证培育，全面落实高级认证企业 17 项新增便利措施。

17. 做大做强枢纽经济。完善提升安阳陆港型国家物流枢纽大宗商品公共仓储、多式联运转运、保税物流等功能，做大农资、纯碱等商品交易规模，增强物流枢纽货运集结能力，上半年陆港型国家物流枢纽货运吞吐量超过 350 万吨。加大适箱货源组织力度，扩大铁海联运业务规模，推动铁海联运班列常态化运行。加快推进安阳红旗渠机场口岸临时开放，完善机场口岸功能设施。

18. 持续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加大一季度新签约项目跟踪服务力度，推动项目早落地、早开工。举办 2024 年安阳市产业链专项招商推介活动，组织参加第十三届中国中部投资贸易博览会等重大招商推介活动，持续开展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定向专题招商，签约落地一批标志性、引领性重大项目。

19. 提升城市能级品质。持续推进城市更新，加快建设

安阳高铁交通枢纽，上半年开工改造老旧小区 11400 户，完成各类管网改造 130 公里以上。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加快北万金渠、南万金渠、积水点改造等项目建设。积极推进与邯郸市、长治市等省际交界城市合作事项落实，不断提升城市发展能级，促进跨区域协同发展。

20. 千方百计抓好粮食生产。加强小麦后期管理，做好防灾减灾工作，提前制定工作预案，及早谋划“三夏”生产工作，全力夺取夏粮丰产丰收。推动落实新一轮粮食产能提升行动，全面建成高标准农田 2023 年结转项目，科学谋划高标准农田示范区项目。强化农作物新品种选育，确保上半年通过省级及以上审定（登记）农作物新品种 4 个。

21. 持续稳定和扩大就业。深入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上半年完成各类职业技能培训 5.35 万人次以上，新增技能人才 3.75 万人以上；兜底保障困难人员就业，上半年城镇新增就业 3.4 万人以上。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百日冲刺”行动，开展民营企业服务月活动，支持企业更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

22. 促进房地产业平稳健康发展。全力打好打赢“保交楼”攻坚战，引导金融机构发挥“一楼一策一专班一银行”机制作用，基本完成两批专项借款项目交付。健全房地产项目“白名单”制度，确保“应进尽进、应贷尽贷”。出台人才购房补贴政策，支持人才购房需求。

23. 防范化解财政金融风险。开展“三保”预算年度审核工作，有力有效防控“三保”风险。加强融资平台债务风险监测，结合融资平台债务系统开展风险研判。统筹扩大信贷投放与不良资产清收盘活，加强农信社改革化险，严厉打击非法金融活动，有效防范处置非法集资。

24. 强化能源和重要民生商品保供。强化电煤中长期合同签约履约和需求侧负荷管理，确保迎峰度夏高峰时段电力可靠供应、电网安全运行。落实生猪产能调控机制，确保能繁母猪存栏稳定在合理水平。抓好蔬菜、肉蛋奶等重要农产品生产供应，确保“菜篮子”供应量足价稳。

25. 坚决守牢安全生产底线。扎实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强化“九小场所”、多业态混合生产经营场所、人员密集场所等火灾隐患排查整治，组织开展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和查处违规用火行为专项行动，扎实开展燃气安全隐患大起底、大排查，坚决杜绝管道设施“带病运行”。严格落实“123”“321”防汛工作要求，加强预警和应急响应联动，落实应急措施。

26. 强化经济运行监测调度。紧盯上半年“双过半”目标任务，完善数字化运行调度平台功能，强化主要经济指标、先行指标分析研判，着力挖存量、扩增量、优变量。加快推进升规纳统，力争上半年新增“四上”企业150家。打好“五经普”收官战，依法依规做好查疑补漏、数据审核验收，确

保普查数据质量。

原文链接:

<https://mp.weixin.qq.com/s/6naa5vH3WA7WJ3Vue000Mw>

(龙安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供稿)

规上企业家子女和引进人才子女就近入学政策

落实优抚对象子女入学政策

根据《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阳市关爱企业家“八大员”行动计划的通知》，落实关爱要求。

根据《中共安阳市委办公室 安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实施“洹泉涌流”人才集聚计划 为加快推进新时代区域性中心强市建设提供人才支撑的意见》，落实引进人才子女招生入学政策。

安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政办〔2020〕9号

安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安阳市关爱企业家“八大员”行动计划的 通 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及有关单位：

《安阳市关爱企业家“八大员”行动计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1 —

公众号·龙安工信

谈会，市政府主要领导与企业家“面对面”聊心声、谋发展。充分发挥安阳企业家服务微信平台作用，在“安阳工信”微信公众号设立“安阳企业家之家”专栏。

三、当好“组织员”，建立筑巢引凤聚人才机制。对领军型企业紧缺人才实行企业家“一支笔”签字，经认定即可享受我市“涇泉涌流”人才相关优惠政策。按照相对就近原则，为优秀企业家子女入学（园）提供便利。每年组织优秀企业家到红旗渠干部学院学习培训。组织优秀企业家到国内著名高等院校参加培训和到知名企业参观学习，适时组织优秀企业家出国考察。成立优秀企业家沙龙，搭建企业家交流互动平台。推荐优秀企业家担任高等院校“客座教授”和“特聘研究员”。

四、当好“勤务员”，建立千员帮千企机制。按照行业、规模等分类别建立“千员帮千企”服务专班，专人分包责任田，为企业招商引资、项目建设、生产经营等提供全流程全方位“保姆”式服务。大力推进审批服务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企业新申领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等免费 EMS 邮寄，刻制公章一律免收费用。

五、当好“护航员”，建立依法维权保障机制。建立健全多途径的企业家维权机制，依托市企业服务活动联席会议机制设立企业维权服务平台，建立商事纠纷快速解决机制。对涉及企业家的信访、举报、舆情等问题，实行快查、快办、快结、快澄，有效保护企业家合法权益。在安监、消防、环保、城管、市场监管

— 3 —

 公众号·龙安工信

中共安阳市委办公室

安办文〔2020〕2号

中共安阳市委办公室 安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实施“洹泉涌流”人才集聚计划 为加快推进新时代区域性中心强市 建设提供人才支撑的意见

(2020年3月27日)

为积极践行聚天下英才而用之理念，汇聚各方面人才，更好服务我市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精品钢及深加工、高端装备制造、文化旅游等四大千亿级主导产业及其他重点项目、重点企业、重点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快推进新时代区域性中心强市建设，根据《中共安阳市委、安阳市人民政府关

— 1 —

 公众号·龙安工信

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加快人才强市建设的实施意见》（安发〔2018〕4号）精神，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决定在全市实施“涇泉涌流”人才集聚计划。

一、引进对象

1. 急需紧缺人才。围绕我市四大千亿级主导产业及其他重点项目、重点企业、重点产业发展，引进普通高校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本科毕业生，副高级以上职称专业技术人员，高级技师、技师等各类人才来安就业。

2. 青年储备人才。引进普通高校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本科毕业生，副高级以上职称专业技术人员，高级技师、技师等青年储备人才来安落户初始创业。

3. 其他特殊人才。对我市四大千亿级主导产业及其他重点项目、重点企业、重点产业发展能够发挥重要作用、作出突出贡献的其他特殊人才，根据企业需求等实际情况，实行一事一议、一人一议。

二、优惠政策

4. 落户政策。实行“零门槛”落户政策。全面放开对高校毕业生、职业（技工）院校毕业生、留学回国人员和技能人才的落户限制。专科以上毕业生、职业（技工）院校毕业生，凭毕业证来安即可办理落户手续。依托市人才开发服务中心，为有需求的引进人才建立人才集体户口。（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得工商营业执照之日起正常经营3个月以上，并缴纳社会保险费3个月以上，可申请一次性初始创业补贴，补贴金额最高2万元。

符合条件的初始创业人员，在规定时间内向工作所在地人社部门提出申请，由人社部门核实后提出拟补贴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由工作所在地人社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发放。（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

8. 家属安置政策。引进到我市四大千亿级主导产业及其他重点项目、重点企业、重点产业工作的普通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和正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其配偶有意向来安工作的，根据本人专业、原工作单位性质等情况，全部对口安置工作。需安置到机关事业单位工作的，相关单位需要有空缺编制。（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

9. 子女入学政策。引进人员子女在义务教育阶段且有意愿在我市就学的，按照有关政策，随时安排入学。（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

10. 其他优惠政策。依托社会保障卡，实施“人才服务一卡通”，为引进到我市各类人才提供医疗保健、交通出行、文化旅游等服务。引进人员需要参加职称评定的，给予适当

— 5 —

公众号·龙安工信

原文链接:

<https://mp.weixin.qq.com/s/5AcR4Yh1N4Vjnbso-yMYYA>

（龙安区工信局供稿）

国办发布若干政策措施，支持创业投资做大做强

近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促进创业投资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以下简称《政策措施》）。



首页 > 信息公开 > 国务院文件 > 国民经济管理、国有资产监管 > 其他 字号: 默认 大 超大 | 打印 收藏 留言 |

索引号: 000014349/2024-00051	主题分类: 国民经济管理、国有资产监管\其他
发文机关: 国务院办公厅	成文日期: 2024年06月15日
标题: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创业投资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发文字号: 国办发〔2024〕31号	发布日期: 2024年06月19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创业投资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国办发〔2024〕3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促进创业投资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2024年6月15日

(本文有删减)

图片源自：中国政府网

发展创业投资是促进科技、产业、金融良性循环的重要举措。《政策措施》围绕创业投资“募投管退”全链条，进一步完善政策环境和管理制度，积极支持创业投资做大做强，充分发挥创业投资支持科技创新的重要作用，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引导创业投资稳定和加大对重点领域投入，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促进科技型企业成长，为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提供有力支撑。

《政策措施》明确 5 方面重点举措。

一是培育多元化创业投资主体。加快培育高质量创业投资机构，支持专业性创业投资机构发展，发挥政府出资的创业投资基金作用，落实和完善国资创业投资管理制度。

二是多渠道拓宽创业投资资金来源。鼓励长期资金投向创业投资，支持资产管理机构加大对创业投资的投入，扩大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直接股权投资试点范围，丰富创业投资基金产品类型。

三是加强创业投资政府引导和差异化监管。建立创业投资与创新创业项目对接机制，实施专利产业化促进中小企业成长计划，持续落实落细创业投资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实施符合创业投资基金特点的差异化监管，有序扩大创业投资对外开放。

四是健全创业投资退出机制。拓宽创业投资退出渠道，

优化创业投资基金退出政策。

五是优化创业投资市场环境。优化创业投资行业发展环境，营造支持科技创新的良好金融生态。

《政策措施》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要把促进创业投资高质量发展作为大力发展科技金融、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压实主体责任，精心组织实施。国家发展改革委要会同相关部门完善工作机制，加强统筹协调，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动促进创业投资高质量发展的各项措施落实落细。

《政策措施》全文如下：

促进创业投资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发展创业投资是促进科技、产业、金融良性循环的重要举措。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促进创业投资高质量发展，现提出以下政策措施。

一、总体要求

促进创业投资高质量发展，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围绕创业投资“募投管退”全链条，进一步完善政策环境和管理制度，积极支持创业投资做大做强，充分发挥创业投资支持科

技术创新的重要作用，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引导创业投资稳定和加大对重点领域投入，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促进科技型企业成长，为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提供有力支撑。

二、培育多元化创业投资主体

（一）加快培育高质量创业投资机构。鼓励行业骨干企业、科研机构、创新创业平台机构等参与创业投资，重点培育一批优秀创业投资机构，支持中小型创业投资机构提升发展水平。引导创业投资机构规范运作，提升股权投资、产业引导、战略咨询等综合服务能力。创业投资机构按规定开展私募投资基金业务的，应当依法依规履行登记备案手续。未经登记备案的主体，应当用自有资金投资。

（二）支持专业性创业投资机构发展。加大高新技术细分领域专业性创业投资机构培育力度，引导带动发展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促进提升中小企业竞争力。聚焦新领域新赛道，对投资原创性引领性科技创新的创业投资机构，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引导创业投资充分发挥投早、投小、投硬科技的作用。

（三）发挥政府出资的创业投资基金作用。充分发挥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等作用，进一步做优做强，提高市场化运作效率，通过“母基金+参股+直投”方式支持战略性

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优化政府出资的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改革完善基金考核、容错免责机制，健全绩效评价制度。系统研究解决政府出资的创业投资基金集中到期退出问题。

（四）落实和完善国资创业投资管理制度。支持有条件的国有企业发挥自身优势，利用创业投资基金加大对行业科技领军企业、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链上下游中小企业的投资力度。健全符合创业投资行业特点和发展规律的国资创业投资管理体制和尽职合规责任豁免机制，探索对国资创业投资机构按照整个基金生命周期进行考核。

三、多渠道拓宽创业投资资金来源

（五）鼓励长期资金投向创业投资。支持保险机构按照市场化原则做好对创业投资基金的投资，保险资金投资创业投资基金穿透后底层资产为战略性新兴产业未上市公司股权的，底层资产风险因子适用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相关要求。鼓励符合条件的创业投资机构发行公司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增强创业投资机构筹集长期稳定资金的能力。

（六）支持资产管理机构加大对创业投资的投入。支持资产管理机构开发与创业投资相适应的长期投资产品。在依法合规、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支持私募资产管理产品投资创业投资基金。鼓励资产管理机构针对科技型企业在不同成长阶段的经营特征和金融需求，提供并完善股权投资、债券投资、股票投资和资产服务信托等综合化金融服务。

（七）扩大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直接股权投资试点范围。支持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在总结上海试点开展直接股权投资经验基础上，稳步扩大试点地区范围，充分发挥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在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企业重组等方面的专业优势，加大对科技创新的支持力度。

（八）丰富创业投资基金产品类型。鼓励推出更多股债混合型创业投资基金产品，更好匹配长期资金配置特点和风险偏好，通过优先股、可转债、认股权等多种方式投资科技创新领域。积极发展创业投资母基金和契约型创业投资基金。

四、加强创业投资政府引导和差异化监管

（九）建立创业投资与创新创业项目对接机制。实施“科技产业金融一体化专项”，开展科技计划成果路演、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一月一链”等活动，组织遴选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以及带动就业较多的企业和项目，加强与创业投资机构对接。

（十）实施专利产业化促进中小企业成长计划。优选一批高成长性企业，鼓励创业投资机构围绕企业专利产业化开展领投和针对性服务，加强规范化培育和投后管理。

（十一）持续落实落细创业投资企业税收优惠政策。落实鼓励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等企业的税收支持政策，加大政策宣传辅导力度，持续

优化纳税服务。

（十二）实施符合创业投资基金特点的差异化监管。细化《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监管要求，对创业投资基金在登记备案、资金募集、投资运作、风险监测、现场检查等方面实施与其他私募基金差异化的监管政策，支持创业投资基金规范发展。

（十三）有序扩大创业投资对外开放。修订完善《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规定》，便利外国投资者在境内从事创业投资。支持国际专业投资机构和团队在境内设立人民币基金，发挥其投资经验和综合服务优势。引导和规范我国创业投资机构有序开展境外投资。深入推进跨境融资便利化试点，进一步优化外商直接投资（FDI）项下外汇管理，便利创业投资机构等经营主体办理外汇业务。研究规范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试点机制和制度框架，进一步扩大试点范围，引导境外创业投资机构规范开展跨境投资。

五、健全创业投资退出机制

（十四）拓宽创业投资退出渠道。充分发挥沪深交易所主板、科创板、创业板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北交所）、区域性股权市场及其“专精特新”专板功能，拓宽并购重组退出渠道。对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的科技型企业，建立上市融资、债券发行、并购重组绿色通道，提高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北交所）发行审核质效。落实好境外上市

备案管理制度，畅通外币创业投资基金退出渠道。

（十五）优化创业投资基金退出政策。加快解决银行保险资产管理产品投资企业的股权退出问题。支持发展并购基金和创业投资二级市场基金，优化私募基金份额转让业务流程和定价机制，推动区域性股权市场与创业投资基金协同发展。推进实物分配股票试点。

六、优化创业投资市场环境

（十六）优化创业投资行业发展环境。建立创业投资新出台重大政策会商机制，各部门在出台涉创业投资行业、创业投资机构等重大政策前，应按规定开展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防止出台影响创业投资特别是民间投资积极性的政策措施。持续提升创业投资企业和创业投资管理企业登记管理规范化水平。建立健全创业投资行业统计分析体系，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

（十七）营造支持科技创新的良好金融生态。在依法依规、风险可控前提下，支持银行与创业投资机构加强合作，开展“贷款+外部直投”等业务。研究完善并购贷款适用范围、期限、出资比例等政策规定，扩大科技创新领域并购贷款投放。支持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票或可转债募集资金并购科技型企业。

各地区、各部门要把促进创业投资高质量发展作为大力发展科技金融、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推动高质量

发展的重要举措，压实主体责任，精心组织实施。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部门完善工作机制，加强统筹协调，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动促进创业投资高质量发展的各项措施落实落细。

原文链接：

<https://mp.weixin.qq.com/s/j7Lhc61fErL5m-MvBCorsQ>

（龙安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供稿）

国务院报告明确！进一步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

国务院报告明确进一步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重点工作。

受国务院委托，国家发展改革委副主任郑备 25 日向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作《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情况的报告》。报告明确了着力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等进一步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 6 个方面重点工作。民营经济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生力军，是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郑备在报告中介绍，党的十八大以来，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取得重要成就，民营经济已经成为推动我国发展不可或缺的重要力量。数据显示，2012 年到 2023 年，民营企业占全国企业总量由 79.4% 提高至 92.3%，个体工商户由 4000 余万户增加至 1.24 亿户。2012 年到 2023 年，民营企业进出口额年均增长 11.1%，占全国进出口总额的比重由 30% 左右增长至 50% 以上。2019 年开始，民营企业成为我国第一大外贸经营主体。当前，民营经济发展壮大具备坚实支撑和独特优势。报告指出，综合国力显著提升为民营经济发展奠定坚实基础，深层次改革和高水平开放为民营经济发展注入强大动力，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为民营经济提质升级带来新机遇，

综合统筹力度加大对民营经济发展形成有力支撑。报告同时指出，民营经济发展仍面临一些问题和挑战。市场准入和要素获取等方面矛盾仍较突出，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保护还不充分，政策落实和服务供给还存在短板，有的地方政务诚信建设有待加强，企业账款“连环欠”问题尚需解决。有的民营企业发展方式粗放，管理不规范，现代企业制度建设滞后。

围绕进一步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报告提出了6个方面的重点工作：一是着力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推动各类经营主体依法平等进入负面清单之外的行业、领域、业务。尽快修订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推动落实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加快构建统一规范、协同共享、科学高效的信用修复制度。二是着力加大民营经济发展要素支持。加大对民营企业的信贷投入，健全风险分担和补偿机制，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上市融资和再融资。落实资本市场服务科技企业高水平发展措施，加大对初创期、种子期创业的支持力度。支持包括民营企业在内的数据要素型企业做优做强。三是着力强化民营经济发展法治保障。推动加快制定民营经济促进法。防范不当立案、选择性执法司法、趋利性执法司法或地方司法保护。避免超权限、超范围、超时限查封扣押冻结财产。依法依规开展羁押、留置等措施，依规依纪依法开展审查调查工作。修订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

例，进一步完善解决机关、事业单位、大型企业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问题的制度安排。四是着力加强政策协调和督导落实。清理涉及不平等对待企业的法律法规政策，在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中对涉民营经济政策开展专项评估。持续拓宽民营企业参与政府决策渠道。五是着力推动民营企业加强能力建设。引导企业完善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充分发挥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作用，一视同仁满足不同所有制房地产企业合理融资需求。支持企业提高国际竞争力。六是着力营造关心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社会氛围。规范涉民营经济信息传播秩序，常态化开展优化营商环境网络环境工作，批驳蓄意炒作、造谣抹黑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言论。

郑备表示，要在市场准入、要素获取、公平执法、权益保护等方面推出务实管用举措，狠抓政策落地落实，全力优化营商环境强服务、破壁垒解难题、疏堵点提信心，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原文链接：

https://mp.weixin.qq.com/s/rFI0x1_jSHNxxkGac9ti1Vw

（龙安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供稿）

河南省实施财政奖励政策推动制造业设备更新、技改投资

日前，河南省政府印发了《河南省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若干财政政策》的通知。该政策聚焦重点行业，通过实施一系列财政政策和重大工程，如技术改造示范、工业互联网平台、优秀智能应用场景等项目，大力推动生产设备、发输配电设备等更新改造，提升我省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水平。

具体通知如下：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豫政办〔2024〕26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河南省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若干财政政策的通知

各省辖市人民政府，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

《河南省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若干财政政策》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4年5月30日

一、实施制造业设备更新贷款贴息

对全省通过银行贷款实施新建或改扩建项目的制造业企业，年度设备购置与更新改造(含配套软件)支出不低于500万元的，给予贴息。其中：对获得中央财政贴息的，在此基础上省财政按照1个百分点给予贴息；没有获得中央财政贴息的，省财政按照1.5个百分点给予贴息。单个项目年度省级贴息不超过500万元，单个企业年度省级贴息不超过1000万元。

二、鼓励企业扩大技术改造投资

支持制造业企业围绕扩大产能规模、提升生产效率、提高产品质量、节能降碳、促进技术装备和产品更新换代、改善生产环境等方面加大技术改造投入。

对投资额1亿元以上的重大技术改造示范项目，按照设备、软件实际投资额的一定比例给予不超过1000万元补助。对“头雁”企业实施的技术改造项目，按照设备、软件实际投资额的一定比例给予不超过2000万元补助。

三、实施制造业设备更新融资租赁补贴

省财政对工业企业采用直接融资租赁设备方式实施的技术改造项目给予支持，按照设备融资租赁合同额不超过银行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20%给予补贴，单个企业年度补贴不超过200万元。

四、建立专精特新贷风险补偿机制

发挥省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健全无抵押贷款和风险分担机制，统筹银行、担保、天使风投创投基金等机构，构建专精特新贷融资服务体系，通过银行直贷、银担合作和投贷联动三种金融服务模式向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发放信用类贷款。

五、支持企业数字化转型

对符合条件的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单位按照软硬件实际投资额的一定比例给予不超过 500 万元后补助。支持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建设，对新建节点建设单位按照软硬件实际投资额的一定比例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后补助。支持制造业企业应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建设智能应用场景，给予优秀智能应用场景建设单位不超过 50 万元奖励。对符合条件的制造业数字化服务商，按照其围绕企业数字化转型、智能化提升等提供技术服务收入的一定比例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补助。

六、加快推进供排水、供热、供气、污水处理等基础设施设备更新

支持各地争取城市地下管网管廊、油气长输管道、污染治理、节能减碳和市政基础设施设备等领域中央预算内投资。安排地方政府债券倾斜支持城市管网、油气长输管道项目和市政基础设施设备更新。

七、支持氢燃料电池重型卡车更新替代

在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郑州城市群范围内，支持重型卡车(吨位 31 吨以上、系统功率>120 千瓦)氢燃料电池替代，统筹现有资金渠道，在现行补助标准的基础上增加不超过 15 万元/台的补助。

八、支持纯电动重型卡车更新替代

支持各地在自卸、搅拌、牵引、市政环卫等重点行业领域替代一批老旧柴油、燃油商用车，更新使用纯电动重型卡车，对购买车主按照不高于总投资额的 10%给予补助，补助资金由省、市两级财政按照 1:1 比例分担。

九、助力发展城市绿色出行

统筹利用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支持巡游出租车电动化，加强公交都市示范城市和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城市建设，提升新能源公交车有效运营能力，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开展新能源公交车及电池更新相关工作。各地更新城市公交车及出租车，对购买新能源车辆给予补贴的，省财政按照不超过 1:1 的比例增加补贴。列入国家补贴范围的不再重复享受省内补贴政策。

十、继续落实促消费政策

鼓励各地对购买智能电子产品、家用电器产品、家居产品的消费者给予补贴，省财政按照不超过各地实际财政支出的 30%给予奖补。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在省内新购汽车的消费者按照购车价格的 5%给予补贴(不超过 10000 元/台)，补

贴资金由省、市两级财政按照 1:1 比例分担，具体补贴标准和方式由各地结合实际制定；消费者购车行为符合国家有关政策的，优先列入国家补贴范围，列入国家补贴范围的不再重复享受省内补贴政策。

十一、加大政府投资基金对重点产业支持力度

持续培育壮大政府投资基金力量，引导更多社会资本加大对重点产业的支持培育力度，2024 年上半年完成 7 大产业集群、28 个重点产业链基金推介工作，力争 2024 年基金增加投入超过 300 亿元。

十二、发挥财政资金作用

为引导各地、企业、消费者等积极响应扶持政策，补贴资金安排实行限额管理、总额控制、不搞平衡，资金发放实行先到先得、用完即止，资金拨付实行快审快批、直达快享，最大限度激发企业设备更新和消费者以旧换新的积极性。

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各级、各部门要抓紧制定细化落实政策，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和工作指导。各地要结合本地实际完善政策措施，健全工作机制，层层压实责任，上下协同联动，形成工作合力，确保财政资金早拨快拨、各项补贴政策落到实处，又好又快发挥引导撬动作用，充分释放政策红利。

原文链接:

https://mp.weixin.qq.com/s/L_-Hmif-JMzqgPCWr0LSCA

(龙安区工信局供稿)

未来三年中央财政资金这样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财政部、工信部联合发文

导读：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近日联合印发通知，部署通过中央财政资金进一步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工作。提出将围绕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相结合，培优企业与做强产业相结合，通过中央财政资金引导和带动，充分发挥地方主动性和积极性，进一步提升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能力和专业化水平，增强产业链配套能力，加大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赋能，发挥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以下简称“小巨人”企业）示范引领作用，促进更多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2024—2026年，将聚焦重点产业链、工业“六基”及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领域（以下简称重点领域），通过财政综合奖补方式，分三批次重点支持“小巨人”企业高质量发展。2024年首批先支持1000多家“小巨人”企业，以后年度根据实施情况进一步扩大支持范围。中央财政资金将支持重点领域的“小巨人”企业打造新动能、攻坚新技术、开发新产品、强化产业链配套能力，同时支持地方加大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赋能。

关于进一步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

财建〔2024〕14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激发涌现更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以下称两部门）通过中央财政资金进一步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为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发展新质生产力、完善现代化产业体系提供有力支撑。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围绕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相结合，培优企业与做强产业相结合，通过中央财政资金引导和带动，充分发挥地方主动性和积极性，进一步提升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能力和专业化水平，增强产业链配套能力，加大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赋能，发挥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以下称“小巨人”企业）示范引领作用，促进更多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

2024—2026年，聚焦重点产业链、工业“六基”及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领域（以下称重点领域），通过财政

综合奖补方式，分三批次重点支持“小巨人”企业高质量发展。2024年首批先支持1000多家“小巨人”企业，以后年度根据实施情况进一步扩大支持范围。

二、支持内容

通过中央财政资金引导和带动，深化上下联动、央地协同，增强政策实效性、培育系统性和服务精准性，提升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补链强链作用，增强产业链配套能力。中央财政资金将支持重点领域的“小巨人”企业打造新动能、攻坚新技术、开发新产品（以下称“三新”）、强化产业链配套能力（以下称“一强”），同时支持地方加大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赋能：

一是支持“小巨人”企业围绕“三新”加大科技创新投入，不断夯实企业立身之本。即打造新动能，从人才、组织机构、设备条件等方面，加强企业创新能力建设，打造创新团队；攻坚新技术，突破关键核心技术，产生原创性、颠覆性科技创新成果；开发新产品，以科技创新引领产业创新，加快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移转化。

二是支持“小巨人”企业围绕“一强”提升协作配套能力，不断夯实产业基础支撑。即围绕重点领域龙头企业产业链供应链需求，加大产业化投入，着力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

三是支持地方探索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赋能，不断

夯实服务体系。即鼓励地方因地制宜、因企施策，推出针对性强、实用性高、精准有效的培育赋能举措，积极培育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支持地方重点向“小巨人”企业提供规范化、标准化的管理诊断、人才培养、质量诊断等培育赋能服务，助力企业形成诊断评估、对标对表、改进提升的持续跃迁。鼓励地方立足产业特点，兼顾小型微型企业创新创业基地、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加大体制机制创新，探索建设以技术支持、成果转化、资金对接、企业孵化、产业融通等为主要功能的专精特新赋能体系。

三、组织实施

（一）组织申报。两部门将根据各省份（含兵团，下同）规模以上工业中小企业数量、“小巨人”企业数量，结合各省份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绩效情况，并综合考虑区域发展基础差异，统筹分配拟支持“小巨人”企业名额。各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聚焦重点领域，组织企业申报。申请企业须为有效期内的“小巨人”企业，且未在上交所、深交所、北交所，以及境外公开发行股票，须提出“三新”、“一强”推进计划（以下称推进计划）。推进计划可覆盖“三新”、“一强”单个或多个方面，须分别提出绩效目标，投资总额需超过2000万元。

（二）遴选推荐企业。各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统筹考虑企业条件及推进计划，制定可量化可考核

的统一遴选标准，遴选确定推荐支持的“小巨人”企业。对在上一轮财政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政策（财建〔2021〕2号文）中已获得支持的“小巨人”企业不再重复支持。

（三）编报方案。各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统一编制《XX省份第X批支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工作实施方案》（以下称《实施方案》，模板详见附件）。按程序将《实施方案》联合上报两部门。相关佐证材料留存备查。

（四）确定支持对象并批复实施方案。工业和信息化部牵头组织对各省份《实施方案》进行审核，重点审核推荐支持的“小巨人”企业是否符合支持条件（包括是否为有效期内的“小巨人”企业、是否在上一轮支持政策中获得支持、是否已公开发行股票、是否符合重点领域要求等），推进计划是否符合“三新”、“一强”（包括是否聚焦“三新”、“一强”，是否合理可行，是否清晰具体，是否具有强链补链稳链作用等），并对实施方案有关内容提出审核意见。剔除审核不通过的“小巨人”企业后，将按程序向社会公示，确定中央财政奖补支持的“小巨人”企业名单。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按审核意见对《实施方案》进行修改完善，并按程序报送至两部门备案，由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财政部予以批复。

（五）实施推进。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按照两部门批复的《实施方案》，制定实施管理办法，组织推进实施。获得支持的“小巨人”企业，需围绕提出的“三新”、“一强”推进计划，用好奖补资金，扎实推进；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按要求，具体负责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赋能。企业提出的推进计划原则上不能调整，受经营环境变化确需调整的，需报经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调整后的推进计划投资额、绩效目标等不得降低。

（六）绩效评价。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对企业推进计划完成情况、投资情况、资金拨付使用情况等组织开展年度绩效评价，明确绩效评价等次，以及继续支持的“小巨人”企业（仍通过可量化可考核的统一标准择优确定），评价结果与后续奖补资金安排挂钩。各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于每年4月30日前将年度绩效评价有关情况报两部门，两部门组织抽查检查。对于抽查检查中发现问题的，由有关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组织落实整改。工业和信息化部于实施期结束后组织绩效评价，财政部按照绩效评价结果进行财政奖补资金清算。

四、资金安排

（一）奖补标准。新一轮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奖补政策拟沿用此前奖补标准，即按照每家企业连续支持三年，每家企业

合计 600 万元测算对地方的奖补数额。

（二）资金分配。工业和信息化部根据审核通过的“小巨人”企业数量，按奖补标准提出资金安排建议。财政部按照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的资金安排建议或绩效评价结果，按程序安排奖补资金，切块下达到省级财政部门。每批次奖补资金分两次下达，实施期初下达 50%，实施期末根据绩效评价情况下达剩余资金。其中，对推进计划投资总额未达 2000 万元的企业，收回资金；对推进计划投资总额达 2000 万元以上但未完成目标任务的企业，不再安排剩余资金。

（三）资金使用。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制定资金分配方案，并向社会公示，避免简单分配。奖补资金总额的 95%以上由省级财政部门直接拨付到“小巨人”企业，由企业围绕“三新”、“一强”目标任务自主安排使用；不超过奖补资金总额的 5%可重点用于对“小巨人”企业培育赋能，包括向“小巨人”企业提供管理诊断、人才培养、质量诊断等培育赋能服务，建立健全以技术支持、成果转化、资金对接、企业孵化、产业融通等为主要功能的专精特新赋能体系，相关工作要求由两部门相关司局制定规范标准，统一进行组织部署，通知另发。

五、其他要求

（一）加强组织协调。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

部门做好《实施方案》编制工作，严格落实申报审核责任。企业应如实、自主申报，并提供有关佐证材料，不得借助第三方机构申请。地方应采取措施，防范不良中介机构围绕申报企业谋取不当利益。两部门将加强政策解读、业务指导、监督管理和跟踪监测，及时总结经验做法和存在的困难问题。

（二）加强资金管理。奖补资金管理适用《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21〕148号）。省级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按职责分工加强有关奖补资金管理，切实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严格按照文件规定管理和使用奖补资金，不得自行分配，不得用于平衡本级财政预算。对检查考核发现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处理。

六、2024年第一批工作要求

请各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按要求遴选推荐符合条件的“小巨人”企业，编制《XX省份第X批支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工作实施方案》，于7月31日前，将《实施方案》按程序联合上报两部门（加盖公章纸质版和扫描PDF电子版各一式两份）。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4年6月14日

原文链接:

<https://mp.weixin.qq.com/s/uKVarbHCvIYVLWjyYXPfNA>

(龙安区工信局供稿)

小规模纳税人，这5个增值税申报误区需留意

目前正值纳税申报期，在日常增值税申报时，以下5个易错操作较为常见，小规模纳税人需留意

误区一

未区分填写增值税专用发票销售额

总销售额按季不超过30万元或按月不超过10万元但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小规模纳税人，其自开或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可享受免税，应按征收率申报纳税。

注意区分第2栏和第3栏的区别。

第2栏“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含税销售额”：填写纳税人自行开具和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含税销售额合计。

第3栏“其他增值税发票不含税销售额”：填写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之外的其他发票不含税销售额。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
(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REDACTED]
纳税人名称(公章): [REDACTED]
税款所属时期: 2023-01-01至2023-03-31
填报日期: 2023-04-16
金额单位: 元(列至角分)

项 目	栏次	本期数		本年累计	
		货物及劳务	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货物及劳务	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一) 应征增值税不含税销售额(3%征收率)	1	200000.00	0.00	200000.00	0.00
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含税销售额	2	200000.00	0.00	200000.00	0.00
其他增值税发票不含税销售额	3	0.00	0.00	0.00	0.00

误区二

混淆“小微企业免税销售额”和“未达起征点销售额”

小规模纳税人按月申报销售额不超过 10 万元或按季申报销售额不超过 30 万元适用免税政策，个体工商户纳税人填写第 11 栏，企业纳税人应填写第 10 栏。

其中：其他增值税发票不含税销售额	8	0.00	--	0.00	--
(四) 免税销售额	9=10+11+12	0.00	0.00	0.00	0.00
其中：小微企业免税销售额	10	0.00	0.00	0.00	0.00
未达起征点销售额	11	0.00	0.00	0.00	0.00
其他免税销售额	12	0.00	0.00	0.00	0.00

误区三

误填《减免税申报明细表》

小规模纳税人按月申报销售额不超过 10 万元或按季申报销售额不超过 30 万元适用免税政策，只需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如果没有其他免税项目，无需填写《减免税申报明细》。

减税性质代码及名称	档次	一、减税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本期应抵税额	本期实际抵税额	期末余额
		1	2	3=1+2	4=3	5=3-4
合计	1	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0.00
0001011608(SXA0319011): *	2	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0.00
增值税	3	0.00	0.00	0.00	0.00	0.00
增值税	4	0.00	0.00	0.00	0.00	0.00
增值税	5	0.00	0.00	0.00	0.00	0.00
增值税	6	0.00	0.00	0.00	0.00	0.00
二、免税项目						

误区四

未按差额征税扣除后销售额填写

适用差额征税政策的小规模纳税人，以差额后的销售额确定是否可以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以差额后的销售额填写“免税销售额”相关栏次。

例如：

A企业是一家建筑安装企业，属于按季度申报的小规模纳税人，在2023年1-3月从事建筑工程业务取得收入74.72万元，其中包含需支付的分包款50万元，差额后不含税销售额= $(747200-500000)/1.03=24$ 万元。

应按24万元填写“免税销售额”相关栏次，不应按 $747200/1.03=72.54$ 万元填写。

误区五

漏填《减免税申报明细表》

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销售额应填写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应征增值税不含税销售额(3%征收率)”相应栏次，对应减征的增值税应纳税额按销售额的2%计算填写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本期应纳税额减征额”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减税项目相应栏次。

例如

B企业是小规模纳税人，2023年一季度销售货物，不含

税销售额 40 万元。

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如下填写 $400000 \times 2\% = 8000$ 元

原文链接:

<https://mp.weixin.qq.com/s/0xyRD-DQDH7KfWJ5PM7p3w>

(龙安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供稿)

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实施意见

(2024年5月6日)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营经济发展的重要论述，进一步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促进民营经济做大做强，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精神，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持续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

持续破除市场准入壁垒。严格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推动各类经营主体依法平等进入清单之外的行业、领域、业务。建立涉企行政许可相关中介服务事项清单管理制度，未纳入清单事项一律不再作为行政审批的受理条件。建立市场准入壁垒投诉和处理回应机制，稳步开展市场准入效能评估。

(二) 全面落实公平竞争政策制度。严格落实国家市场干预行为负面清单，及时清理废除含有地方保护、市场分割、指定交易等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未经公平竞争不得授予经营者特许经营权。畅通公平竞争审查举报投诉渠道。强化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的反垄断执法。

(三) 完善社会信用激励约束机制。健全完善全省一体

化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体系，推行信用承诺和信用评价制度。发挥信用激励机制作用，在市场监管领域减少对信用等级较高企业的抽查检查频次。健全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修复机制。建立健全政务失信记录和惩戒制度。

（四）完善市场化重整机制。鼓励民营企业盘活存量资产回收资金。全面落实简易注销、普通注销制度。完善破产制度配套政策，建立健全企业破产常态化府院联动协调机制。落实市场经营主体歇业制度。优化个体工商户转企业相关政策。鼓励引导行业协会商会围绕产业链创新链搭建交流平台，促进资源共享、项目合作。

打造一流营商环境。深化营商环境综合配套改革，构建企业全生命周期要素保障和权益保护机制，推动全省营商环境建设水平进入全国一流行列。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改革，深化“一网通办”改革。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打造“无证明畅行中原”品牌。完善营商环境投诉举报平台、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等功能，畅通民营企业诉求反映渠道。

二、加大对民营经济政策支持力度

（六）完善融资支持政策制度。银行业金融机构要提高服务民营企业相关业务在绩效考核中的权重，加大对民营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加强涉企信用信息收集，引导商业银行接入“信易贷”等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扩大民营企业信用贷

款规模。鼓励银行对生产经营正常、暂时遇到困难的企业贷款按市场化原则提供接续融资服务，不盲目抽贷、压贷、断贷。鼓励搭建商会融资助贷载体，在全省商会推广“银行+商会+担保+民企”助贷模式。推广新型银担、政银担合作，扩大批量担保业务规模。推动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利用可转债、科技创新债券、ABS产品等融资。推动符合条件的民间投资项目发行基础设施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用好国家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政策，激励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科技型中小企业以及重点领域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项目的金融支持力度。深化企业上市“一件事”集成服务，推动更多民营企业上市融资和再融资。发挥区域性股权市场作用，加强民营上市后备企业培育。

（七）完善拖欠账款常态化预防和清理机制。严格落实《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健全防范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长效机制。加大拖欠民营企业账款清理力度，重点清理机关、事业单位、大型企业拖欠中小微企业账款，依法依规加大对相关责任人的问责处罚力度。健全拖欠账款投诉处理和信用监督机制，对恶意拖欠账款案例依法依规予以曝光。

（八）强化人才和用工需求保障。畅通人才向民营企业流动渠道，完善人事管理、档案管理、社会保障等接续的政策机制。健全市场化人才分类评价机制，在民营企业中探索

实行“以薪定才”制度。支持民营企业通过协议、特聘、兼职、技术咨询等方式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支持民营企业建设“人才飞地”，在省外（海外）全资设立的研发机构、省级备案认定的离岸创新创业基地全职聘用的人才，享受在豫人才相关政策。赋予民营企业职称评审权，允许技术实力较强的规模以上民营企业单独或联合组建职称评审委员会，开展自主评审。支持民营企业开展企业职工新型学徒制培训、职工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加强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

（九）强化用地供给和用能保障。深化工业用地“标准地+承诺制”出让改革，持续推行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出让、作价出资（入股）等供地方式，增加混合产业用地供给。鼓励民营企业利用自有工业用地发展新产业新业态，根据相关规划及规定允许增加容积率的，在不改变土地用途前提下，不增收土地价款等费用。探索实行产业链供地，对产业链关联项目涉及的多宗土地实行整体供应。鼓励工业企业合理优化调整生产时序错峰用电，支持民营企业投资建设分布式光伏和分布式储能项目，综合降低用电成本。建立新上项目能效水平标杆引导机制，对符合生态优先、绿色低碳发展要求的优质重点项目开辟绿色通道。

（十）全面推行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围绕服务民营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精准归集各类各部门涉企数据，完善

覆盖省、市、县三级的省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平台，动态更新惠企政策文件和免申即享项目清单，打通预算管理一体化、涉企系统和省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平台资金拨付通道，推动涉企资金直达快享，将各地惠企政策免申即享推进落实情况纳入全省营商环境评价体系，切实落实惠企政策。

三、强化民营经济发展法治保障

（十一）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严格区分经济纠纷、行政违法和刑事犯罪，坚决防止以行政或刑事手段干预经济纠纷，坚决防止将民事责任变为刑事责任。进一步规范涉产权强制性措施，对不宜查封扣押冻结的经营性涉案财物，在保证侦查活动正常进行的同时，可以允许有关当事人继续合理使用，并采取必要的保值保管措施，最大限度减少侦查办案对正常办公和合法生产经营的影响。依法打击拒不执行判决、裁定违法犯罪行为，提高违法失信成本，保障企业胜诉权益及时落实兑现。持续开展涉企刑事“挂案”专项清理行动。

（十二）构建民营企业源头防范和治理腐败体制机制。依法加大对民营企业工作人员职务侵占、挪用资金、受贿等腐败行为的惩处力度。健全涉案财物追缴处置机制。深化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开展民营企业“法治体检”活动。充分发挥民营企业党组织作用，推动企业加强法治教育，营造诚信廉洁的企业文化氛围。

（十三）持续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加大对民营企业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的保护力度。全面推行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和刑事案件审判“三合一”工作机制。严格落实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行为保全等制度，发布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典型案例。加强企业商业秘密保护。建立健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分担和补偿机制，鼓励保险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被侵权损失保险、侵权责任保险等业务。

（十四）完善监管执法体系。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和检查频次。建立健全跨部门综合监管制度。全面推行包容审慎监管，依法依规推行“首违不罚”“轻微免罚”等制度。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创新监管模式，在严守质量和安全底线的前提下留足发展空间。

（十五）健全涉企收费长效监管机制。完善政府定价的涉企收费清单制度，进行常态化公示，接受企业和社会监督。畅通涉企违规收费投诉举报渠道，开展涉企违规收费整治，公开曝光违规收费典型案例。

四、着力推动民营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

（十六）引导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鼓励民营企业集中精力做强做优主业，加强企业文化建设，提升核心竞争力。引导民营企业严格区分企业法人财产和出资人个人及家族财产，明确各股东持股比例，推动构建现代企业产权结构。

引导民营企业制定规范的公司章程，鼓励依法依规组建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监事会（监事）和经理层，推动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引导民营企业规范优化业务流程和过程管控，建立健全以质量、品牌、安全、环保、财务等为重点的管理标准和制度体系。发挥民营经济数字化综合服务平台作用，加强对重点民营企业的运行监测和预警。

（十七）支持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全面落实在豫企业购买省外先进技术成果奖补、技术转移奖补、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政策。优化全省战略科技力量布局，支持民营企业参与构建多层次科技创新平台体系。持续开展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工作，打造一批国家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鼓励各类所有制企业参与组建创新联合体，联合高校、科研院所和上下游企业，开展关键核心技术协同攻关和产业化应用，探索以项目公司形式形成市场化科技创新模式。引导省属国有企业向民营企业开放共享创新平台、试验场地、仪器设备等资源。

（十八）加快推动数字化转型和技术改造。鼓励民营企业加快建设具有行业先进水平的智能车间、智能工厂，打造一批智能制造标杆企业。建设政务数据开放平台，引导民营企业协同参与公共数据应用创新。推进工业互联网一体化进园区，提供优惠精准的数字化服务。定期发布民营企业新产品、新技术运用案例。加大政府对重大创新产品和服务、关

键核心技术的采购力度，支持首版次软件产品、重大装备首台套、重点新材料首批次等领域创新产品应用。引导民营企业积极推进标准化建设。支持民营企业加大生产工艺、设备、技术的绿色低碳改造力度，加快发展柔性制造。

（十九）鼓励提高国际竞争力。鼓励民营企业树立全球视野和战略思维，拓展海外业务，积极参与共建“一带一路”。引导民营企业主动对接全球创新资源，加快境外创新成果返豫产业化。对境外专利申请、境外商标注册、管理体系认证、产品认证等相关费用给予支持。用好河南自贸区政策，加强金融机构协同，为民营企业提供结算便利化支持。积极培育民营龙头企业，开展对标世界一流企业提升行动。

（二十）支持参与重大战略。坚持“项目为王”，持续推进“三个一批”重点项目建设，高质高效推进民间资本参与的重点项目引进、落地和建设。在重大工程和补短板项目中，选取具有一定收益水平、条件相对成熟的项目，形成鼓励民间资本参与的重大项目清单并加强推介。支持民营企业参与乡村振兴，实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行动。支持民营企业加大可再生能源发电和储能等领域投资力度，参与碳排放权、用能权交易。

五、促进民营经济人士健康成长

（二十一）健全民营经济人士思想政治建设机制。积极探索创新民营经济领域党建工作方式。持续扩大民营企业党

的组织和工作覆盖面，积极稳妥做好在民营经济代表人士先进分子中发展党员工作。加强对民营企业家特别是年轻一代民营企业家的理想信念教育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

（二十二）培育和弘扬企业家精神。引导民营企业家增强爱国情怀、勇于创新、诚信守法、承担社会责任、拓展国际视野，不断激发创新活力和创造潜能。持续开展“争当优秀建设者，争做出彩河南人”活动。鼓励高校、科研院所、行业协会商会等加强豫商文化研究。

（二十三）加强民营经济代表人士队伍建设。拓宽民营经济代表人士发现渠道，持续优化民营经济代表人士队伍结构，适当向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技术产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现代农业等领域倾斜。稳妥做好推荐优秀民营经济人士作为各级人大代表候选人、政协委员人选工作，发挥工商联在民营经济人士有序政治参与中的主渠道作用。

（二十四）完善民营经济人士教育培训体系。开展民营企业家素质提升行动，实施新时代中原民营企业家“百千万”培训计划，持续办好民营经济人士高端培训、专题培训、普惠培训。实施民营经济人士青蓝接力行动，选聘老一代企业家担任培养导师，引导帮助年轻一代企业家拿稳传好“接力棒”。

（二十五）全面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全面推行政商交往正负面清单，严格落实“九要九不得”。落实“三个区分开

来”要求，严肃查处诬告陷害行为，及时为受到不实举报的党员干部澄清正名。各级各部门要畅通政企沟通渠道，健全与民营企业常态化沟通交流机制。

六、持续营造关心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社会氛围

（二十六）引导全社会客观正确全面认识民营经济和民营经济人士。强化政策宣传解读，引导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企业家正确理解党中央关于“两个毫不动摇”“两个健康”的方针政策，消除顾虑，放下包袱，大胆发展。大力宣传民营经济发展成就，引导社会正确认识民营经济的重大贡献和重要作用。

（二十七）培育尊重民营经济创新创业的舆论环境。大力宣传优秀民营企业家典型事迹，增强民营企业家的荣誉感和社会价值感。维护民营企业和企业家的网络合法权益，治理编造传播虚假不实信息的网络乱象。开展“打假治敲”等专项行动，依法打击蓄意炒作、造谣抹黑民营企业和企业家的“网络黑嘴”和“黑色产业链”。

（二十八）支持民营企业更好履行社会责任。加强民营企业劳动关系动态监测，引导企业积极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探索建立民营企业社会责任评价体系和激励机制，引导民营企业踊跃投身光彩事业和公益慈善事业。

七、加强组织实施

（二十九）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坚持党中央对民营经

济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把党的领导落实到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健全完善民营经济和民营企业发展工作机制，统筹推进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工作。加强协同联动，完善民营经济统战工作协调机制，支持工商联更好发挥作用。各地原则上不制定配套文件。

（三十）完善落实激励约束机制。强化已出台政策的督促落实，重点推动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产权保护、弘扬企业家精神等政策落实。对民间投资增速快、占比高、活力强、措施实的地方，积极争取民间投资引导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支持。

（三十一）及时开展总结评估。研究建立民营经济统计监测制度，开展民营企业专项调查，及时总结推广好经验好做法，以点带面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

原文链接：

<https://mp.weixin.qq.com/s/KTXLyQD1Rzw25KgRK3AjSA>

（龙安区工信局供稿）